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海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57,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总结了其 2024 年度的工作，并编写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总结了其 2024 年度的工作，并编写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编写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写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59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写了《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动力未来：2024 年年度报告》及《动力未来：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7,964,61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736,516.1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3,666,165.5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271,7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817,92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情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董事会决定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介绍详见本议案附件。

详情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857,3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详情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筱、杨冰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